

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3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编制 2023 年度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舒城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联系（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梅河路与春秋路交叉口政务中心五楼；邮编：231300；联系电话：0564-8677201）。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主动公开机构领导、机构设置、政策法规等信息，动态更新决策部署落实、招标采购、招录招聘等基础性信息，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完善办事公开制度，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和便利度，不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今年以来重点聚焦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电子证照互联互通、城乡服务均衡发展等，助推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以公开强监督，

让权力运行更阳光。常态化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涉及本部门关于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发展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工作进展。加强在提升政务大厅服务水平、大力推进“一事一次办”改革、打造新型全省政务“皖事通办”平台、深化减证便民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

（二）依申请公开。积极参加市、县政务公开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依申请件受理、办理、流转、审批等流程，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能力和水平。2023年，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全流程监督，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公开质量，梳理完成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废止失效的规范性文件，按时限、高标准地完成行政规范性文件规范版本的发布及动态更新工作。常态化落实个人隐私、错敏词排查整改等工作，加强已公开信息的定期检查校验，杜绝错漏项问题发生。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强化“舒城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平台本单位栏目信息维护，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突出重点领域和业务特色，保障公开内容更标准规范更丰富全面。严格对照主动公开目录调整栏目划分，增设“重点领域公开”2个子栏目，认真完善相应公开内容，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范围。认真办理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交办件，今年以来共办理33件，满意率100%，报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问答、政策等100余条。

(五) 监督保障。坚持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抓落实，办公室综合协调，业务股室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到位、机构到位、人员到位，压实责任到人。完善队伍建设，积极参加培训，常态化学习政务公开知识法规。对政务公开测评反馈问题开展对照分析、查缺补漏。全年未发生涉及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未因信息公开不及时或不规范产生相关责任追究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上年度存在的栏目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有待加强，政务公开业务知识掌握不够全面等问题，一是结合季度测评指标，及时公开栏目信息，做

到常更常新；二是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已对2023年发布的政策文件进行细致解读，下一步将持续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三是积极参加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强化业务知识学习，全面提高能力和水平。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目前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与政务服务工作结合度上还有提升空间，二是政务公开典型做法和案例的挖掘还不够多。下一步将不断强化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工作互融互促，进一步延伸拓展公开渠道，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帮办代办、“一网通办”服务宣传、政务服务体验官体验等，扩大宣传公开范围，不断提高企业群众参与度，推进以政务公开助力“一网通办”改革成效惠及更多企业群众，以“一网通办”工作的推进不断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学习先进经验做法，努力探索政务公开新做法、新模式、新经验，进一步挖掘政务公开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好成效，形成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推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